

南京北站科技创新港（一期）首开地块项目勘察

标段编码：JBFJ2601698-03KC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二卷	8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4
第三卷	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封面	93
目录	9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5
（一）投标函	95
（二）投标函附录	9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8
二、授权委托书	99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0
四、投标保证金	10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1
五、费用清单	102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5
（一）基本情况表	105
基本情况表	105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5
（附件）企业资质	105
（附件）企业证书	10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5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6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6
（附件）财务状况	106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7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7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7
（四）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8
（五）信誉资料表	109
信誉资料表	109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9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9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0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0
（附件）基本信息	110
（附件）资格证书	110

(附件) 社保	110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1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11
(附件) 基本信息	111
(附件) 资格证书	111
(附件) 社保	111
(附件) 业绩	111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2
七、勘察纲要	113
八、其他资料	113
第七章 其他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南京北站科技创新港（一期）首开地块项目勘察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JBFJ2601698-03KC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北站科技创新港（一期）首开地块项目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5）160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北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北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2.2 招标范围：承担场地红线图范围内的建筑、基坑等满足各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详勘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出具勘察报告、方格网测量报告等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内容。勘察成果需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并配合设计、施工、发包人相关后续配合服务工作(包含设计评审、施工及验收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服务期限：3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7,00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南京北站科技创新港(一期)首开地块项目投资建设范围位于南京南站南侧四角楼区域，以及站南一路，站南二路，站前一路，站前二路围合区域，涵盖A-01(NJJBb070-04-08)，A-02(NJJBb070-04-15)，A-27(NJJBb070-04-09)，A-28(NJJBb070-04-18)地块，主要包括科技总部，科创办公，科技展示(人才厅&科技厅)，配套商业，酒店及酒店式公寓等业态，用地面积7.99公顷，总建筑面积约31.7万平米，地上建筑面积约21.7万平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米。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的建设项目，本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1）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2）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含）以上资质；（3）具备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含）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及类别：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2）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6月-2025年11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以上人员属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如未提供，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其他要求：（1）投标单位应提供如下承诺（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4、投标单位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⑥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外，其他部分只需加盖牵头单位公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2-11 09:2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8.00 分 勘察方案部分：30.00 分 投标报价：4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7.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自2021年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勘察合同金额在42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除外）勘察项目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两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自2021年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单位承担过单项勘察合同金额在42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除外）勘察项目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两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勘察方案	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 (0~3.00)	投标人应全面阐述项目概况及背景，系统分析招标需求，科学评估项目区自然地理特征，详细调查区域地质构造与活动性，详实描述场地环境及工程地质条件，体现对项目整体环境的深入理解。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勘察工作技术方案 (0~3.00)	投标人应系统阐述勘察指导思想与目标，科学确定勘察等级，规范执行标准，合理布置勘察工作量，明确主要手段和方法，完善成果内容设计，规范工程分析与评价，以及高效组织成果交付与数据集成，体现勘察全过程系统性与科学性。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勘察工作重点 (0~4.00)	投标人应系统分析项目及主要岩土特点，明确勘察重点和难点，提出针对性措施，科学评估地基基础及支护、降水方案，重视不良地质与特殊性岩土影响，强化风险分析与后期地基验槽，体现对工程勘察难点的精准把控和综合应对能力。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勘察工作的施工组织 (0~4.00)	投标人应科学构建实施体系，合理设置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明确，员工具有良好资历与专业配备，配备先进机械设备，细致组织现场与室内试验，全面统筹资料整理与报告编制，确保勘察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勘察质量控制措施 (0~4.00)	投标人应健全企业及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明确组织及岗位职责，科学制定和落实质量控制目标、制度和措施，强化关键工序及设备管理，规范前期、实施及收尾各阶段质量控制，完善资料验收、报告编制和创优管理，保障勘察全流程高标准、高质量完

			成。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勘察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0~4.00)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与职业健康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明确管理职责,全面分析风险因素,落实安全、资源及技术保障措施,规范现场布局和人员行为,细化各作业环节安全与文明施工控制,完善应急管理处置流程和环保措施,健全监督考核与改进机制,确保勘察项目全流程安全文明、环保可控。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进度计划和工期保障措施 (0~4.00)	投标人应科学编制进度计划,明确总体与关键工序进度目标,详细制定各阶段进度控制流程,分析工期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完善进度管理和保障体系,落实组织、制度、技术、经济、资源等多层次保障,强化各方协调与服务,建立有效的进度监控、调整及反馈机制,确保项目各环节按期高效推进。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服务计划和承诺 (0~4.00)	投标人应明确服务理念,落实服务举措,制定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强化与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行政及考古等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后续服务体系和保障机制,突出自身勘察服务的优势,并作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分, 每低1%扣0.1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 承担过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项目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 有一个市级奖项得0.5分, 有一个省级奖项得2分, 有一个国家级奖项得2分; (限评一个项目,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同一项目按获奖得分高的计取; 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 如发证时间与发文时间不一致的, 以发证时间为准, 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1分; 同时具有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 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 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满分2分)
		技术负责人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1分; 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 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满分2分)

		岩土工程专业负责人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工程测量专业负责人1名 (0~1.5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5分）
		工程物探专业负责人1名 (0~1.5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5分）
		水文地质专业负责人1名 (0~1.5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5分）
		实验测试负责人1名 (0~1.5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5分）
		项目安全管理人员1名 (0~1.50)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5分）
		企业信誉 (0~1.50)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个证书得1.5分，满分1.5分，三个证书每缺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满分1.5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本项目勘察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立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2) 勘察方案计时取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分，除勘察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得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3)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细则，各自进行打分，并记录在评分表中，然后平均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招标人抽签决定排名。(4) 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5) 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含相关证书)必须

是真实、有效的，提供的注册人员注册证书需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6）所有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北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 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龙盘路9 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 科技大厦A座第14、15层
联系人：	岳小平	联系人：	杨洋
电话：	13980776905	电话：	0258479543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北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龙盘路9号 联系人： 岳小平 电话： 139807769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第14、15层 联系人： 杨洋 电话： 0258479543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北站科技创新港（一期）首开地块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南京北站科技创新港（一期）首开地块项目投资建设范围位于南京北站南侧四角楼区域，以及站南一路，站南二路，站前一路，站前二路围合区域，涵盖A-01(NJJBb070-04-08)，A-02(NJJBb070-04-15)，A-27(NJJBb070-04-09)，A-28(NJJBb070-04-18)地块，主要包括科技总部，科创办公，科技展示(人才厅&科技厅)，配套商业，酒店及酒店式公寓等业态，用地面积7.99公顷，总建筑面积约31.7万平米，地上建筑面积约21.7万平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米。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的建设项目，本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2026年3月开工，建设周期730天
1.1.8	项目投资估算	3,044,699,7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承担场地红线图范围内的建筑、基坑等满足各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详勘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出具勘察报告、方格网测量报告等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内容。勘察成果需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并配合设计、施工、发包人相关后续配合服务工作(包含设计评审、施工及验收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勘察服务期： <u>3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审批审查，做好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项目实施中相关技术服务。</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 <u>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1）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2）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含）以上资质；（3）具备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含）以上资质。</u>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 <u>/</u>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 <u>/</u>

		<p><input type="checkbox"/>信誉要求：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1）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及类别：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2）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6月-2025年11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以上人员属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如未提供，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 <p><input type="checkbox"/>勘察设备要求：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u>（1）投标单位应提供如下承诺（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4、投标单位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②联合体各</u></p>

		<u>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⑥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外，其他部分只需加盖牵头单位公章。</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初勘文件、可研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u>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u>2026-01-25 12:00:00</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3	报价方式	费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u>45%</u></p> <p>其中：<u>/</u></p> <p>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u>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报价，最高限价费率为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的收费基准价的45%为最高限价，投标费率高于最高限价费率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1、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工程量按实结算。进场勘察前，中标人须将勘察方案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不论现场勘察时增加或者减少多少工程量，投标费率均不做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要求赔偿。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方格网测量、勘察布孔、施工、埋设试验管及填料、试验、技术分析、报告出具，桩基入岩判定、审图通过、机械进出场（多次）、土岩综合、验槽、施工及生活水电费、修建勘察施工便道、勘察位置施工场地平整、施工现场所有不可预见及不可确定的因素（如施工便道等）、安全文明、规费、赶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管理费、利润、税金（必须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图审费用、配合服务费用、专家会审费用等等为完成本项目勘察任务书所需的一切风险及费用；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内容中的任何具体工作任务支付额外的费用”。</u></p> <p><u>2、勘察人须在签订合同10日内提供勘察方案，勘察方案经甲方组织评审后勘察人方可开展勘察工作。</u></p> <p><u>3、勘</u></p>

		<p>察结果需满足设计要求，且需通过江苏省（或南京市）审图中心图纸审查，并领取审图合格意见书。4、勘察单位进场前，应对工程量进行实测实量，结算时需提供原始记录表，</p> <p>5、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营改增政策带来的费用调整，并包含在报价中，同时提供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本项目结算时，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工程师须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的结算工作。7、本项目中标人须根据项目特点、勘察设计的规范、以及招标人要求进行补勘工作，费用参照投标固定综合单价计入结算价。8、投标人必须自行踏勘现场，投标单价须充分考虑现场情况。9、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做任何调整。</p>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100,000</u>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p> <p>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2-11 09:2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是</u>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电汇、银行保函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承发包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后方可签订合同。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此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工程结束经验收合格后10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招标人提供支付担保，金额、形式与履约保证金相同。</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u>/</u>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u>不要求</u>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u>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	--	--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
内容

1、评标办法备注说明：（1）本项目勘察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立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2）勘察方案计时取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分，除勘察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得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3）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细则，各自进行打分，并记录在评分表中，然后平均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招标人抽签决定排名。（4）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5）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含相关证书)必须是真实、有效的，提供的注册人员注册证书需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6）所有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2、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四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3、异议受理：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南京北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联系人：岳工，电话：13980776905；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龙盘路9号。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杨洋；电话：025-84795437；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4楼。异议受理方式：纸质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4、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代理一次性支付该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的39%计取5、初勘及可研报告下载网盘：<http://pan.baidu.com/s/16oyw5Un2RWciNmv7sEcrBQ>提取码:xg3k。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勘察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勘察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纲要；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勘察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勘察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勘察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

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北站科技创新港（一期）首开地块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北站科技创新港（一期）首开地块项目

标段名称：勘察

标段编码：JBFJ2601698-03K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8.00 分 勘察方案部分：30.00 分 投标报价：4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7.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自2021年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勘察合同金额在42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除外）勘察项目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两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p>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p>	<p>自2021年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单位承担过单项勘察合同金额在42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除外）勘察项目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两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2)	勘察方案	<p>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 (0~3.00)</p>	<p>投标人应全面阐述项目概况及背景，系统分析招标需求，科学评估项目区自然地理特征，详细调查区域地质构造与活动性，详实描述场地环境及工程地质条件，体现对项目整体环境的深入理解。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p>
		<p>勘察工作技术方案 (0~3.00)</p>	<p>投标人应系统阐述勘察指导思想与目标，科学确定勘察等级，规范执行标准，合理布置勘察工作量，明确主要手段和方法，完善成果内容设计，规范工程分析与评价，以及高效组织成果交付与数据集成，体现勘察全过程系统性与科学性。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p>
		<p>勘察工作重点 (0~4.00)</p>	<p>投标人应系统分析项目及主要岩土特点，明确勘察重点和难点，提出针对性措施，科学评估地基基础及支护、降水方案，重视不良地质与特殊性岩土影响，强化风险分析与后期地基验槽，体现对工程勘察难点的精准把控和综合应对能力。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p>
		<p>勘察工作的施工组织 (0~4.00)</p>	<p>投标人应科学构建实施体系，合理设置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明确，员工具有良好资历与专业配备，配备先进机械设备，细致组织现场与室内试验，全面统筹资料整理与报告编制，确保勘察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p>
		<p>勘察质量控制措施 (0~4.00)</p>	<p>投标人应健全企业及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明确组织及岗位职责，科学制定和落实质量控制目标、制度和措施，强化关键工序及设备管理，规范前期、实施及收尾各阶段质量控制，完善资料验收、报告编制和创优管理，保障勘察全流程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p>
		<p>勘察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0~4.00)</p>	<p>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与职业健康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明确管理职责，全面分析风险因素，落实安全、资源及技术保障措施，规范现场布局和人员行为，细化各作业环节安全与文明施工控制，完善应急管理处置流程和环保措施，健全监督考核与改进机制，确保勘察项目全流程安全文明、环保可控。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p>

		<p>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0~4.00)</p>	<p>投标人应科学编制进度计划，明确总体与关键工序进度目标，详细制定各阶段进度控制流程，分析工期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完善进度管理和保障体系，落实组织、制度、技术、经济、资源等多层次保障，强化各方协调与服务，建立有效的进度监控、调整及反馈机制，确保项目各环节按期高效推进。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p>
		<p>服务计划和承诺 (0~4.00)</p>	<p>投标人应明确服务理念，落实服务举措，制定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强化与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行政及考古等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后续服务体系和保障机制，突出自身勘察服务的优势，并作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p>
		<p>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p>是否设置篇幅扣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2.2.4 (3)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2.4 (4)	<p>其他因素评分标准</p>	<p>奖项 (0~2.00)</p>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项目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有一个市级奖项得0.5分，有一个省级奖项得2分，有一个国家级奖项得2分； （限评一个项目，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同一项目按获奖得分高的计取；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如发证时间与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证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p>
		<p>项目负责人1名 (0~2.00)</p>	<p>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p>
		<p>技术负责人1名 (0~2.00)</p>	<p>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p>
		<p>岩土工程专业负责人1名 (0~2.00)</p>	<p>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p>
		<p>工程测量专业负责人1名 (0~1.50)</p>	<p>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提供有效的注</p>

			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5分)
		工程物探专业负责人1名 (0~1.5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5分)
		水文地质专业负责人1名 (0~1.5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5分)
		实验测试负责人1名 (0~1.5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5分)
		项目安全管理人员1名 (0~1.50)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5分)
		企业信誉 (0~1.50)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个证书得1.5分,满分1.5分,三个证书每缺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满分1.5分)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纲要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纲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纲要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南京北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南京北站科技创新港(一期)首开地块项目, 已接受(勘察人名称, 以下简称“勘察人”) 对该项目勘察投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费用清单;
- (7) 勘察纲要;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4. 项目负责人: _____。

5. 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勘察规范要求。

6. 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 承担场地红线图范围内的建筑、基坑等满足各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勘察工作: 包括且不限于出具勘察报告、方格网测量报告等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内容。勘察成果需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 并配合设计、施工、业主相关后续配合服务工作(包含设计评审、施工及验收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为30日历史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 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勘察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费用清单、勘察纲要，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纲要：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纲要。

1.1.1.8 勘察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人任命，代表勘察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服务：指勘察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和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文件：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通知：指发包人按第6.1款通知勘察人开始勘察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日期：指发包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勘察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日期。

1.1.4.3 勘察服务期限：指勘察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第6.3款、第6.5款和第6.7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勘察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费用清单；
- (8) 勘察纲要；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勘察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勘察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文件。合同约定勘察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的勘察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勘察人在从事勘察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勘察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人负责办理的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勘察人提供勘察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发包人代表

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人费

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和/或勘察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服务期限或勘察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人义务

4.1 勘察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工作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文件，以及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勘察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人不得将其勘察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人不得将勘察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分包工作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费用由勘察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人单位章，并由勘察人的项

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人员的管理

4.6.1勘察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项规定执行。

4.6.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3勘察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勘察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勘察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勘察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工作。

5. 勘察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2 勘察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依据。

5.3 勘察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提供技术交

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勘察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勘察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勘察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 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勘察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 勘察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勘察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勘察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

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勘察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7安全作业要求

5.7.1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勘察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勘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勘察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勘察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勘察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由于勘察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人负责赔偿。

5.8环境保护要求

5.8.1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

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文件要求

5.10.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6.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6.1 开始勘察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勘察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通知的，勘察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服务期限，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合同变更；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

6.3.2 勘察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

6.4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5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6 完成勘察

6.6.1 勘察人完成勘察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文件。

6.6.2 勘察文件是工程勘察的最终成果和设计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设计需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CAD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而

减少勘察费用；增加勘察费用的，所增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7.2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但勘察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7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服务期限。

6.7.3由于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人有权暂停勘察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人原因暂停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承担：

- (1) 勘察人违约；
- (2) 勘察人擅自暂停勘察；
- (3) 合同约定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的，暂停期间勘察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文件

8.1 勘察文件接收

8.1.1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文件。

8.1.2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时，应向勘察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14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人的勘察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文件

8.3.1 勘察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人应做好勘察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6.2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勘察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费用增加和（或）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责任主体

9.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责任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发生工程勘察保险事故后，勘察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人自行补偿。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设计期间配合

10.1.1设计配合指勘察人配合设计人，在设计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

10.1.2勘察人应当根据设计工作需要，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勘察人应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施工配合指勘察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勘察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技术交底会，由勘察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意图、勘察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2.5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服务期限和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

(4)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及恢复勘察。

11.1.2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合理化建议

11.2.1合同履行中，勘察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11.1款约定。

11.2.2勘察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

12.1.1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勘察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人完成勘察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设计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定金或预付款

12.2.1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勘察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中期支付

12.3.1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人重新提交。勘察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5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2.3.3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不可抗力的后果及其处理

13.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勘察人违约

14.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人违约：

- (1) 勘察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勘察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发包人违约

14.2.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

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京北站科技创新港（一期）首开地块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南京北站科技创新港（一期）首开地块项目投资建设范围位于南京北站南侧四角楼区域，以及站南一路，站南二路，站前一路，站前二路围合区域，涵盖A-01(NJJBb070-04-08)，A-02(NJJBb070-04-15)，A-27(NJJBb070-04-09)，A-28(NJJBb070-04-18)地块，主要包括科技总部，科创办公，科技展示(人才厅&科技厅)，配套商业，酒店及酒店式公寓等业态，用地面积7.99公顷，总建筑面积约31.7万平米，地上建筑面积约21.7万平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米。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5〕1604号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承担场地红线图范围内的建筑、基坑等满足各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详勘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出具勘察报告、方格网测量报告等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内容。勘察成果需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并配合设计、施工、发包人相关后续配合服务工作(包含设计评审、施工及验收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1.6 承接方式：公开招标确定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具体工程量的计量原则和计价原则详见合同第4.2条款。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如因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勘察人除退还已收勘察费用，还应当承担发包人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3.2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如勘察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约，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完成相应内容，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勘察人合同款中扣除，扣完为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陆份，电子版壹份（光盘或 U 盘），如发包人要求另行增加份数的，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给予补充，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勘察人须在签订合同10日内提供勘察方案，勘察方案经甲方组织评审后勘察人方可开展勘察工作，并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4.1.2 勘察工作的服务期由发包人指定，自开工通知书确定的开工时间开始计算。在勘察工作进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勘察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勘察人主张因不可抗力导致勘察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应当提供充分证据对其主张的事实予以证明），除不可抗力外，勘察人最迟提交经审核合格的勘察报告时间不得晚于本合同签定后30天（因设计变更除外），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合同价款。

4.2 合同计价和计量及结算原则

4.2.1 计价原则：本工程采用费率报价以米计价：即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价格【2002】10号）×费率，包括但不限于方格网测量、勘察布孔、施工、埋设试验管及填料、试验、技术分析、报告出具，桩基入岩判定、审图通过、机械进出场（多次）、土岩

综合、验槽、施工及生活水电费、修建勘察施工便道、勘察位置施工场地平整、施工现场所有不可预见及不可确定的因素（如施工便道等）、安全文明、规费、赶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管理费、利润、税金（必须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图审费用、配合服务费用、专家会审费用等等为完成本项目勘察任务书所需的一切风险及费用。

4.2.2计量原则：工程量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勘察工程量以延长米计算（其中原始地貌方格网测量已含在费率计价中，结算时不增加费用）。结算金额小于495万元，按实际结算金额计算，结算金额大于495万元，按495万元办理结算，不得调整。

4.2.3付款节点：

勘察付款节点：

（1）单地块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方格网测量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点勘察成果报告后，并经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确认后14日内，支付至该地块审定勘察费的80%。

（2）工程完工验收并通过结算审核后一个月内付清尾款（无息）。

4.2.4如工程建设过程中勘察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参加验槽、验收等相关会议，发包人将扣除剩余款项，不予支付。

4.2.5每次付款前，勘察人须提前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正式、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便发包人凭票据付款。若勘察人延迟出具发票，则发包人付款期限顺延。

（1）发包人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税务登记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2）勘察人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4.2.5在勘察过程中，若因政策等原因项目需要部分或全部终止，则根据勘察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后进行结算，勘察人不得另行向发包人主张其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补偿责任等）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如勘察人指派的工作人员在现场勘察过程中，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勘察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其费用。

5.1.4若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并按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防护。勘察人应当自行负责其派驻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及向相关人员提供安全保护设施设备，如因其工作人员操作或防护不当造成安全事故，则应由勘察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该安全事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勘察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1.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发包人运至现场的材料由勘察人自行安排人员负责看管，如发生材料被盗损失或看管人员为履行职责遭受人身损害的，则由勘察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全部的勘察费外，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5.2.3 勘察人须在签订合同10日内提供勘察方案，勘察方案经甲方组织评审后勘察人方可开展勘察工作。

5.2.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履行完毕后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勘察人对因其履行勘察义务而知悉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勘察人泄露发包人的商业秘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勘察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3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勘察人支付了上述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其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则勘察人还应当对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2.5 基于本合同产生的任何部分、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属均归属发包人，且不论本合同基于何原因解除亦不影响该权利的归属。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将任何内容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7 若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报告在此后被任何有效的法律文件推翻，则勘察人应当退还全部勘察费用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2.7 勘察人提供勘察报告和方格网测量报告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勘察成果资料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勘察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同时应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整改后的成果仍无法通过审核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5%的违约金。如因勘察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勘察成果资料，导致发包人的工程进度滞后的，勘察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因此给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如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则应将发包人已付价款予以全额返还；如勘察人已完成了一定的工程量，则由发包人与勘察人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任何合同价款。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勘察人应保证勘察成果真实可靠，勘察成果资料每发现一处造假或有误之处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6.5 如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勘察人责任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受到报纸、电视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或批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索回全部已支付的款项，并由勘察人负责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6 勘察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将工程分包、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5%的违约金；合同终止后，勘察人必须在3日内退场。

6.7 勘察人应保证其交付给发包人的任何成果、内容及提供的服务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社会公序良俗，且保证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若勘察人违反本条约当，由此产生的纠纷均由勘察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5%的违约金并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6.8 如勘察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提供免费咨询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除应立即纠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如因勘察人未履行该义务导致发包人不能正常使用勘察成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需另行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5%的违约金。

6.9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勘察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的，经发包人催告后15日内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5%的违约金。

6.10因勘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发包人均有权在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6.11勘察人基于本合同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系对勘察人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预估赔偿，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利益的减损、发包人为证实勘察人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发包人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6.12勘察人承诺，如果发包人存在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情形的，则勘察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向发包人主张违约责任时，勘察人仅有权要求发包人依约支付合同价款本金，勘察人承诺放弃要求发包人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或违约金、资金占用费、损失补偿等等）。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勘察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条例组织生产施工，否则勘察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勘察人自行负责。

8.2勘察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要求组织勘察工作，并确保勘察结果通过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否则造成的返工，补充勘察工作均由勘察人自费解决。

8.3勘察人承诺对本项目免费进行验槽、验桩工作，并免费进行相关技术咨询工作（需提前一天通知）。

8.4勘察人须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及按劳动法有关规定办理各项手续，承担保险费用。如果勘察人未按规定办理，后果（含第三者在内）由勘察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8.5 在施工过程中若需进行现场勘察，勘探单位应无偿进行配合并加以测试，该费用不另加计算。

8.6 本工程勘察任务技术要求：除应满足设计院所需的钻探要求和GB50021-2001的要求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并确保本次勘探一次成功。

- 1) 提供地基变形系数参数，预测建筑物的沉降、沉降差或整体倾斜。
- 2) 查明地下水位变化的幅度和规律，提供地层的水平与垂直渗透系数。
- 3) 对工程着重探明场地范围内的地下障碍物和杂填土，提供稳定性计算及支护设计所需岩土参数，提出方案建议。

8.7 如须设计桩基，应提供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单桩承载力的建议值，预估桩基沉降，提出桩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建议。

8.8 现场水电未通，水电费勘察人自行考虑，不增加费用。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其他

11.1 勘察人指定联络人为就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事项可直接代表勘察人的自然人。在本合同范围内，指定联络人的亲笔签名随即产生法律效力，而无论是否有勘察人的公章。指定联络人的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该变更不产生法律效力。发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具的影响合同价款的书面文件均应由发包人工程部、合同造价部会签，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相关通知应以书面签收或挂号信寄出的方式送达。一方有证据证明该通知已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的，则经过合理的邮递期限后即视为合同他方已收到该通知。通讯地址的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他方，否则不产生变更效力。

11.3 合同另附勘察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勘察证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11.4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叁份，备案部门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2)、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3)、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5)、知识产权

5.1 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所有与本项勘察任务有关的勘察成果（文件和技术）给发包人，其版权属于发包人拥有，不允许以加密、特殊文件格式等任何形式或方式限制发包人使用设计成果；

5.2 勘察人应保证发包人不至于因采用勘察人的勘察成果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设计以及其它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发包人或业主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

5.3 发包人应保证勘察人不至于因发包人提供的任何文件、图纸等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勘察以及其它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勘察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

5.4 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对于双方来说，上述资料须是公开透明开放，发包人可自主使用上述资料。勘察人应保证发包人行使上述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

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由勘察人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7)、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8)、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9)、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自行承担工程勘察期间的风险与责任。

(10)、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11)、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12)、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3)、勘察人(或外地来宁的)应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满足发包人办理勘察资料送审要求。

(14)、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5)、本节“通用合同条款”以《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勘察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廉政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北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加强财政资金、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廉政建设，强化对相关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项目的开展能够做到优质、高效、廉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江北新区所制定的与项目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提供劳务或劳动、谋取相关就业机会等）。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乙方有权自主决定的业务事项进行干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强行要求乙方完成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事项或不按约定的工作方式开展工作等）。

(七) 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 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的开展和履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承包、服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业务量变更、工作验收以及工作成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 不得弄虚作假、虚假冒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六)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受托单位负责的项目尾款支付完毕止。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勘察任务书

(一) 勘察任务和要求

本次勘察为本项目提供工程地质依据。旨在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设计、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具体任务为：

1、总体任务和要求

(1) 查明场地岩土层的类型、埋深、分布、工程特性，划分岩组和风化程度及其岩体结构类型，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适宜性、均匀性；

(2) 按要求进行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评估，例如岩溶、滑坡、危岩和崩塌、泥石流、采空区、地面沉降、活动断裂等，具体需评估的内容按规范要求根据工程场地及其附近场地情况选定。

查明场地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规模、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提供所需计算参数，并对场地内拟建建筑地质的稳定性做出评价。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可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分布及其对桩基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3) 查明场地地形、地貌特征，查明可能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障碍物等，提出相应的防治建议；

(4) 查明主要地下水含水层的分布、厚度、埋藏条件以及类型、水位、补排条件、埋深等，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提供工程降水方案和有关参数，分析、评价地下水对施工的影响与开挖和降水对邻近建筑物及地下设施的影响，提出相应施工建议、防护措施；

(5) 判别环境水、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6) 提供勘察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场地类别、评价场地属于对抗震有利，不利或危险地段，提供场地土的类型，覆盖层厚度、土层剪切波速等有关地震参数。判别有无液化土层和液化等级。

(7) 提供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并提出经济合理、安全可行的各类构筑物地基基础方案，提供地基变形计算的各项岩土工程设计参数；

(8) 提出基坑开挖、支护方案及支护计算所需设计参数，对施工降水的可行性、

方案及对邻近道路、建构筑物的影响进行评价；

(9) 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建议，提供各项岩土工程设计参数；提出适宜的桩基类型及桩基持力层选择以及桩长、桩径方案提出建议；提供桩的极限侧阻力、极限桩端阻力和变形计算的有关参数；对成桩可行性、施工时对环境的影响及桩基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提出意见。

提供桩基础的侧阻力与端阻力等，对可能采用的桩基规格及相应的桩端入土深度给出建议，提供所建议桩型的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提供适合本场地的后注浆技术设计参数和施工注意事项。

基础方案与周边环境密切相关，搜集基地四周地下建筑、管线、道路等资料，对基础方案选择、成桩可能性、成桩方式和基础地下室施工应注意事项提出建议，论证桩、基础、地下室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10) 当采用基岩作为桩的持力层时，应查明基岩的岩性、构造、岩面变化、风化程度，确定其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基本质量等级，判定有无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岩层。一般性勘探孔的深度应达到预计桩长以下 $3\sim 5d$ (d 为桩径)，且不得小于 $8m$ ；对大直径桩不得小于 $10m$ ；控制性勘探孔深度应满足下卧层验算要求；对需验算沉降的桩基，应超过地基变形计算深度；对可能有多种桩长方案时，应根据最长桩方案确定。

(11) 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补给及排泄条件、腐蚀性、初见及稳定水位；提供季节变化幅度和各主要地层的渗透系数；提供抗浮设计水位建议。提供地下水水质简分析报告，判定地下水和场地土是否对混凝土结构及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具有侵蚀性。提供基坑开挖工程应采取的地下水控制措施，当采用降水控制措施时，应分析评价降水对周围建筑物、道路、管线设施的影响。

(12) 提供岩土工程技术咨询，积极配合验槽、验桩等服务活动。

(13) 若需采用复合地基，给出地基处理的建议和承载力。

(14) 预测建筑物的沉降、差异沉降和倾斜等变形特征，及提供前述等计算变形所需要的计算参数，包括提供综合考虑土层自重应力至自重应力附加应力段范围的压缩模量、静力触探、标准贯入试验、旁压试验等确定沉降计算用压缩模量，以及提供沉降计算经验系数等。搜集提供当地或类似场地高层建筑的沉降数据、基础形式，包括桩基持力层、桩径、桩长、桩基承载力、试桩结果等信息。

预估结构封顶时的沉降量、沉降稳定时的沉降量，以及沉降稳定需要的时间。

控制性孔深度应超过地基变形计算深度和相关规范要求。

(15) 对于地铁影响区，需在勘察报告中进行评估，编制专篇对地铁影响区内的基础设计与施工、基坑设计施工及基坑降水等进行专项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

(16) 需结合场地的土层特性和起伏情况，合理确定室外场地的勘探孔间距和

勘探孔间距，并结合场地地质条件、填土厚度等情况，进行专项分析，对室外场地的处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7) 需提供场地内中风化岩层等高线平面图，等高线精度为1米。

(18) 对整个场地地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建议和结论。

2、工作量的布置原则与岩土勘察要求

(1) 勘探点布置应按建筑物边线和角点布置，孔间距不大于24m，地下室沿基坑边线布置，考虑桩基方案，孔间距不大于24m；基坑外宜布置勘探点，其范围不宜小于基坑深度的1倍；当需要采用锚杆时，基坑外勘探点的范围不宜小于基坑深度的2倍；当基坑外无法布置勘探点时，应通过调查取得相关勘察资料并结合场地内的勘察资料进行综合分析。

(2) 当场地存在软弱土层、暗沟或岩溶等复杂地质条件时，应加密勘探点并查明其分布和工程特性；

当相邻勘察孔持力层起伏较大或建议采用桩基础时持力层面坡度大于10%时应按照规范要求增加勘探孔，查明岩土层变化特征。

(3) 基坑周边勘探孔的深度不宜小于基坑深度的2倍；基坑面以下存在软弱土层或承压水含水层时，勘探孔深度应穿过软弱土层或承压水含水层。桩基工程当采用土层作桩基持力层时，勘探孔深度控制性钻孔应穿透桩端平面以下压缩层厚度，一般性勘探孔应深入桩端平面以下不少于3-5倍桩径；当采用基岩作为桩的持力层时，应查明基岩的岩性、构造、岩面变化、风化程度，确定其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基本质量等级，判定有无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岩层。一般性勘探孔的深度应达到预计桩长以下 $3\sim 5d$ (d 为桩径)，且不得小于8m；对大直径桩不得小于10m；控制性勘探孔深度应满足下卧层验算要求；对需验算沉降的桩基，应超过地基变形计算深度；对可能有多种桩长方案时，应根据最长桩方案确定。

勘探点平面布置、勘探孔深应根据地质情况、房屋高度、基础形式综合确定，应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相关规范。

(4) 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的规定进行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并提出各层土的物理性质指标和力学指标；对主要土层和厚度大于3m的素填土，应按《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第3.1.14条的规定进行抗剪强度试验并提出相应的抗剪强度指标；

(5) 当有地下水时，应查明各含水层的埋深、厚度和分布判断地下水类型、补给和排泄条件；有承压水时，应分层测量其水头高度；

(6) 应对基坑开挖与支护结构使用期内地下水位的变化幅度进行分析；

(7) 当基坑需要降水时，宜采用抽水试验测定各含水层的渗透系数与影响半径；

勘察报告中应提出各含水层的渗透系数；

(8) 当建筑地基勘察资料不能满足基坑支护设计与施工要求时，应进行补充勘察。

(9) 岩体与岩块的力学参数应分别提供。

(二) 勘察依据

(1) 国家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2) 其他国家规范标准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年版)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 (2024修订版)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国家标准《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国家标准《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国家标准《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2015)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2014)

国家标准《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50145-2007)

(3)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87-2012)

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行业标准《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

行业标准《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 98)

行业标准《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 98)

行业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

定》

(4) 地方标准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

《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J32/J12-2005)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苏建质安〔2019〕378号

(三) 勘察内容

1、钻进与取样

钻孔采用全孔泥浆护壁钻进,全断面取芯。原状土样采取执行《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对可塑~硬塑黏性土采用单动三重管取土器,土样质量等级I级;对软土采用薄壁取土器取样,土样质量等级I级;取土样前,仔细清洗样套及取土器内壁,保证孔底残留浮土厚度小于取土器废土段长度,以确保土样不受扰动。对所有样品及时采取保温、保湿措施,确保所有样品质量。岩样自岩芯管中截取有代表性的岩芯进行相关测试。

取地下水样钻孔干钻至含水层,待孔内水稳定后再取水样,其中1瓶置放有大理石粉。

2、原位测试

对场地内粉土、粉细砂、粉质粘土以及强风化岩进行标准贯入试验,以便判别砂土液化和地层性质;场地内存在软弱土层时应布置静力触探孔,碎石土采用动力触探试验。

3、工程物探

采取波速测试的,划分场地类别、提供地震反应分析所需的场地土动力参数;场地内设置金属管道时进行地层电阻率测试;须采用其他物探方法查明场地内和基坑开挖周边的埋藏物和地下管线情况。

4、水文地质

测量各钻孔地下水位,有承压水时,应分层测量其水头高度;基坑需要降水时,采用抽水试验测定各含水层的渗透系数与影响半径;勘察报告中应提出各含水层的渗透系数;采取水样进行水质分析,判别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室内岩、土样试验要求

按规范要求,所取不扰动土样均进行物理性质试验。土工试验除常规项目外,还测试地基土的渗透系数、三轴UU、CU、无侧限抗压强度(及灵敏度)、直剪固快、静止

侧压力系数，以及浅层土易溶盐及地下水化学分析，试验频次需满足指标的统计分析要求。岩石试验：提供重度、天然、饱和状态岩石单轴抗压强度软化系数等。

6、其他说明

技术要求中未涉及的部分均以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有效的规范要求为准。

(四) 进度及成果要求

1、中标后 10 日历天（根据实际情况）内完成初步勘察报告编制；

2、中标后 30 日历天（根据实际情况）内提交详细勘察报告并取得图审。

3、从工程开工至缺陷责任期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后续服务。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勘察

文件以合同约定为准，勘察报告纸质份数如需增加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提供电子版文件的格式等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五) 其他

1.勘察成果参评各类奖项前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凡本发包人要求未提及的，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政策、各项勘察设计规范、标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勘察合同等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0.8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勘察纲要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 八、业绩资料表
- 九、信誉资料表
- 十、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一) 费用清单说明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北站科技创新港（一期）首开地块项目工程勘察工程。
2. 建设地点：铁路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
3. 项目建设单位：南京北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 工程规模：南京北站科技创新港(一期)首开地块项目投资建设范围位于南京北站南侧四角楼区域，以及站南一路，站南二路，站前一路，站前二路围合区域，涵盖 A-01(NJJBb070-04-08)，A-02(NJJBb070-04-15)，A-27(NJJBb070-04-09)，A-28(NJJBb070-04-18)地块，主要包括科技总部，科创办公，科技展示(人才厅&科技厅)，配套商业，酒店及酒店式公寓等业态，用地面积 7.99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31.7 万平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21.7 万平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米。
二、报价范围
1. 承担场地红线图范围内的建筑、基坑等满足各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详勘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出具勘察报告、方格网测量报告等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测量、物勘等工作内容。勘察成果需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并配合设计、施工、发包人相关后续配合服务工作(包含设计评审、施工及验收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2. 提供技术交底、设计配合、施工配合、组织专家会审（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勘察报告审查、方格网测量报告。
三、报价说明
1. 承担场地红线图范围内的建筑、基坑等满足各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详勘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出具勘察报告、方格网测量报告等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测量、物勘等工作内容。勘察成果需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并配合设计、施工、发包人相关后续配合服务工作(包含设计评审、施工及验收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投标人须将上述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2. 本项目报价含：方格网测量、勘察布孔、施工、埋设试验管及填料、试验、技术分析、报告出具，桩基入岩判定、审图通过、机械进出场（多次）、土岩综合、验槽、施工及生活水电费、修建勘察施工便道、勘察位置施工场地平整、施工现场所有不可预见及不可确定的因素（如施工便道等）、安全文明、规费、赶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管理费、利润、税金（必须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图审费用、配合服务费用、专家会审费用等等为完成本项目勘察任务书所需的一切风险及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 工程量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勘察工程量计量以延长米计算，其中原始地貌方格网测量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4. 本项目结算原则为：结算金额小于 495 万元，按实际结算金额计算，结算金额大于 495 万元，按 495 万元办理结算，不得调整。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按此原则结算。

5. 本工程提供技术交底、设计配合、施工配合、组织专家会审（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勘察报告审查、方格网测量报告等内容，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报价，费率为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的收费基准价的百分比报价。

(二) 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项目特征	费率 (%)	备注
1	勘察孔	m	<p>1. 承担场地红线图范围内的建筑、基坑等满足各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详勘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出具勘察报告、方格网测量报告等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测量、物勘等工作内容。勘察成果需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并配合设计、施工、发包人相关后续配合服务工作(包含设计评审、施工及验收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p> <p>2. 方格网测量、勘察布孔、施工、埋设试验管及填料、试验、技术分析、报告出具，桩基入岩判定、审图通过、机械进出场（多次）、土岩综合、验槽、施工及生活水电费、修建勘察施工便道、勘察位置施工场地平整、施工现场所有不可预见及不可确定的因素（如施工便道等）、安全文明、规费、赶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管理费、利润、税金（必须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图审费用、配合服务费用、专家会审费用等等为完成本项目勘察任务书所需的一切风险及费用。</p> <p>3. 工程量计量以延长米计算，其中原始地貌方格网测量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费用。</p> <p>4. 结算工程量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勘察工程量以延长米计算（其中原始地貌方格网测量已含在费率计价中，结算时不增加费用）。结算金额小于 495 万元，按实际结算金额计算，结算金额大于 495 万元，按 495 万元办理结算，不得调整。</p>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

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
- 4、投标单位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承诺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认为该承诺函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承诺要求，应自行另制作一份承诺函增补。